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2026-2027)

采 购 人：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壹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2026-2027）

项目编号：JSZC-320105-SJGC-C2026-0011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壹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2026-2027）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南京市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2026-2027）。

1.2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3 服务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925750 元）人民币。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5-SJGC-C2026-0011 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次运维服务的原合同《建邺区钉钉升级项目》；

3.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第1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

第2次付款：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运维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5%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明细表

附件 2:建邺区钉钉运维项目建设需求

附件 3:建邺区钉钉运维项目成果清单

附件 4:建邺区钉钉运维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南京壹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9号　地址：南京市永初路8号阿里中心T5栋70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专属钉钉底座	9000 人	年	144500	144500
2	访问&数据安全	9000 人	年	216000	216000
3	混合云&合规	9000 人	年	324000	324000
4	阿里邮箱	100 人	年	14250	14250
5	专属存储运维服务	9000 人	年	35000	35000
6	客户端定制分发适配服务	/	/	48000	48000
7	AI 应用场景与算力支持	/	/	/	/
8	钉钉运维服务	9000 人	年	144000	144000
总价		925750.00			

附件2、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项目建设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建邺区钉钉平台已稳定使用四年，原有软件授权及运维服务合同现已到期。为持续保障全区机关政务信息化应用、AI 应用、协同办公等数字化办公业务不间断稳定运行，提升政务办公效能，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年期钉钉软件授权与配套运维服务。

本单位钉钉协同办公平台，组织架构、审批流程、应用模块、数据体系已定型。为保障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本次采购的平台年度运维服务须承接现有钉钉平台全部既有建设内容（专属独立 APP 除外），运维方式、服务范围延续前期合同既定标准。（具体详见第四章需求内容）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专属产品底座	包含专属设计、自定义工作台、互动服务窗、专属开放接口、上下级组织、专属账号，支持升级1个不超过万人的全员群。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授权期限1年
2	专属安全	包含登录管理、组织管理、群管理、文件管理、离职数据管理、员工隐私保护、邮件管控、其他安全、用户管	1	套			授权期限1年

		控查询、全局暗水印。					
3	专属存储 与存储管理	利用混合云的解决方案，将文件数据直存建邺区政府本地 OSS 服务器，支持存储属于建邺区各单位的消息资产数据，满足建邺区行政机关对敏感信息存储的需求。定制存储空间管理机制，可按时间、文件类型，自动删除释放存储空间。	1	套			授权期限 1 年
4	专属审计	支持文件操作审计、会话存档开放。	1	套			授权期限 1 年
5	文件信息管控	支持按照部门、角色、个人维度选择 From 和 TO，实现点对点管控，针对在 IM 聊天场中（发送/转发/提醒消息/日程/待办）的文件信息行为进行分级管控。	1	套			授权期限 1 年
6	专属分发产品	支持专属 iOS Custom App、iOS 安装包、Android 安装包、鸿蒙安装包、Windows 安装包、Mac 安装包的可配置认证授权方式分发。	1	套			授权期限 1 年
7	AI 应用场景与算力支持	提供丰富的 AI 应用场景服务（涵盖但不限于已发布的各类 AI 应用）；提供充足的 AI 算力保障，每月赠送 AI 算粒不少于 5,800 个；提供 AI 听记服务保障，每人每月	1	套			授权期限 1 年

		使用时长不少于300分钟；提供悟空智能体的集成。					
8	专属产品交付服务	包含专属功能开通服务、交付专家服务、培训服务。	1	套			服务期限1年
9	信创环境适配要求	服务期内若本单位有信创环境适配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适配工作，以确保符合国家或行业信创标准及系统平稳运行。	1	套			服务期限1年
10	与建邺身份和访问管理平台集成	与建邺身份与访问管理平台接口运维，互通用户身份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组织信息等数据，并支持平台通过本系统进行扫码认证。	1	套			服务期限1年

三、项目技术部分要求

3.1 项目技术要求

3.1.1 总体要求

本项目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已有的建设成果。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出最新要求，供应商需要予以理解和支持，并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应用要求对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和深化。

3.1.2 客户端要求

（1）支持移动端。

（2）支持PC端。

3.1.3 性能要求

（1）系统并发处理能力：按照目前的网络带宽、服务器性能和

系统访问量，系统至少支持2000人并发访问；

（2）系统响应时间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操作功能，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的忍耐程度，结合业务对系统响应时间的要求，平台访问应用响应时间<3秒；事务处理查询平均小于2秒，复杂分析查询最长<4秒。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3秒，高峰期<4秒。

（3）高可用需求

平台对可用性要求较高，要求高可用性A≥99.99%，系统需确保7×24小时高效运转，不存在“单点故障”。

保证系统具有极高的运行质量，能够支持7*24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在出现故障的时候，必须能够及时提供应急措施，以确保整个业务系统的不中断。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小时。

（4）安全要求

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的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3.1.4 系统对接要求

（1）应用内工作台对接

通过本系统整合建邺区办公、处置、督察等各类移动政务系统，提供规范的接入方式及接入标准，支持第三方应用系统的接入，提供技术方案，同时完成第三方系统接入工作开展时，及时履行配合工作。

（2）接口对接运维

供应商需对智慧建邺政务大数据中心、建邺身份与访问管理平台

现有接口提供运维服务；如有其他接口要对接，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对接。

3.1.5 项目部署要求

（1）本系统基于混合云部署模式，基本功能组件部署在阿里云端，文件、消息私有化存储。

文件存储：将文件独立存储到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本地政务云平台 OSS 服务器，满足对文件安全审计与合规的要求。

消息存储：将消息存储到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自有 RDS MySQL 数据库，消息数据永久保存，作为资产归属南京市建邺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所有，满足对政府机关敏感信息存储、审计的需求。

存储管理：定制存储空间管理机制，可按时间、文件类型，自动删除释放存储空间。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提出详细的资源需求，详细事项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解决。

（2）供应商可免费使用建邺区政务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和中间件,如供应商采用其他产品需自行采购，所需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3.2 项目基本要求

（1）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政府采购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运维服务合同。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完整系统运维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运维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组织机构配置、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2）供应商应做好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采购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3）供应商须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供应商安排的负责本项目运维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人员一致。

3.3 项目管理要求

3.3.1 项目组织管理

（1）供应商组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团队。

（2）在项目运维周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本项目终验之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因项目组成员变动而对本项目的运维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采购人有权指派合格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活动，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

3.3.2 项目信息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实施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软件信息安全组织实施，并经常进行信息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软件信息安全措施，消除软件信息安全隐患。由于供应商信息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采用正版注册的系统平台、开发工具和中间件实施，实施前应向采购人提出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运维中需要通过网络、介质（磁盘、光盘等）进行代码（源码、目标码）转移或集成时，供应商应提出相应的信息安全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4）发生重大软件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

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3.3 运维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2年以上（含）类似项目运维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1年以上（含）类似项目运维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第三方监理

（1）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采购人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采购人的监理，依据采购人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等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2）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供应商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3.3.5 项目分包与转包

（1）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本项目如经采购人同意进行了分包，不能解除供应商任何责任与义务。供应商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项目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双方在

本项目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3.4 运维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库、应用系统、服务器、存储空间的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2）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

（3）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

（4）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5）所有的服务方式由供应商派员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需出具相关运维报告。

3.5 保密要求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3.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详细运维计划；（2）项目组架构和成员清单；（3）项目管理制

度等。

（2）供应商承诺制定并公开接口规范标准，永久免费开放接口标准以及配合相关数据调用事务的开发者操作。投标书中需阐述系统接口设计、接口标准、与其他系统实现数据交换的机制，实现系统的可扩展性要求。

（3）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存在隐瞒、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采购人保留在供应商中标后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资格和能力进行考察验证的权利，如果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附件三、建邺区钉钉升级项目成果清单

序号	建设成果名称	主要功能或内容	数量	交货期
1	日常巡检内容记录（每月）	每个月度的服务器状态、数据库状态、OSS 存储、网络连通等巡检记录	纸质材料 3 套，U 盘 1 套	最终验收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档
2	深度巡检内容（每季度）	每季度的全系统健康评估、性能趋势、容量规划		
3	培训记录单	培训记录		
4	培训资料库	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等知识文件		
5	项运维总结报告	年度工作总结、服务评估、经验沉淀		

附件4、建邺区钉钉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职称	本项目角色	本项目职责	联系电话
1	纪聪	技术经理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运维管理、资源协调、沟通汇报、质量控制	18351973766
2	程建	运维经理	运维技术负责人	负责技术方案制定、技术难点攻关、技术团队管理	18751992981
3	魏嘉	技术运维	运维工程师	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工单响应、用户支持	13952016894
4	刘敏	客服成功运维	运维工程师	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工单响应、用户支持	13160067899
5	倪凯	后端技术主管	数据库运维工程师	PolarDB 数据库运维、OSS 存储管理、数据备份恢复	18851133686
6	程玉杰	AI 团队主管	AI 应用运维工程师	AI 算力监控、AI 应用运维、智能体集成维护	18836150205